

海南省2016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实施计划明确九大任务十个重点

建立大气污染全社会防控机制

本报见习记者周海燕 记者孙秀英

《海南省2016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实施计划》(以下简称《实施计划》)日前正式印发。《实施计划》提出,海南将建立大气污染防治部门分工协同工作机制,统筹兼顾各部门职责,各类大气污染防治要求,充分调动发挥环保、发改、工业、财政、公安、交通、住建、商务、农业、民政、质监、海关等部门力量,形成合力。同时,提高公众参与大气污染防治的积极性。

《实施计划》将目标定为,2016年全省各市县优良天数比例应保持在2015年同等水平,可吸入颗粒物浓度较2013年下降3%。



海南大力推进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积极防治大气污染。图为新兴工业厂区掠影。 孙秀英摄

明确责任主体 加强协作配合

良好的生态环境一直是海南最大的发展优势,但在近期召开的“进一步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海南省长刘赐贵坦言,一些市、县的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呈下降趋势,扬尘、机动车尾气、餐饮油烟等大气环境隐患凸显,亟须补齐短板。

海南省政府有关负责人表示,《实施计划》要求加大全省重点领域、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力度,着力整治海南大气污染的突出问题,“《实施计划》的一个突出特点是责任主体更加明确,每一项举措均明确了指导督办、落实、配合的部门。”

记者梳理发现,《实施计划》涉及16个省政府部门和各市、县人民政府及洋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共提出了21项主要任务,其中18项主要任务设置了1个或以上的指导督办单位。环境保护部门指导督办的项目多达12项,工业、住建部门紧随其后,各6项。各市、县人民政府及洋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需负责落实与配合。

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有关负责人表示:“实施2016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大气十条’与海南省大气环境3年治理方案的具体举措,每一项举措均明确了指导督办、落实、配合部门,由单打独斗向齐心协力、群策群力转变,责任主体更加明确,确保海南空气质量不断提升。”

以问题为导向 以计划为依据

海南省副省长毛超峰分析称,海南空气质量下降一方面受外来输入性影响,另一方面自身也存在不容忽视的问题,尤其是建筑工地及道路扬尘、机动车尾气、土法槟榔熏烤和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等,其中机动车尾气和城市扬尘占本地污染源比例超过50%。三亚市扬尘占本地污染源比例高达74.1%,众多的建筑工地和地表裸露面积过大是主要原因。

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形势,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厅长邓小刚表示,整体来讲,海南大气污染防治形势较为严峻,损害和破坏生态环境的现象时有发生,电力、天然气等资源紧缺矛盾不断凸显,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的任务仍然艰巨。

针对海南大气污染的突出问题,《实施计划》明确了今年大气污染防治的九大任务,涉及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控制城市扬尘污染、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大力推进槟榔加工污染治理等10个重点领域。

《实施计划》提出,2016年,海南将全面淘汰燃煤小锅炉,加快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积极控制城市扬尘污染,加强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运输车辆管理;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落实黄标车限行制度,严禁无标车上路行驶;全省机动车环

保标志发放率达到85%,启动外省进岛车辆在本省申领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工作,研究制定无标车、黄标车禁止入岛政策;全面禁止槟榔木材炉灶熏烤方式,加强露天烧烤的监管,建成区全面禁止露天烧烤。

同时,海南今年将大力推进节能减排,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认真执行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坚决淘汰落后产能。继续推动绿色照明、可再生能源利用等节能示范工程,提高清洁能源消费比重。严格落实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公共机构等领域的节能降耗措施,对高耗能企业实施关停、限产。推进洋浦循环化改造示范点、老城低碳产业园和东方创建新能源示范城市建设。

“生态环境是海南的优势,保持海南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必须牢牢守住生态底线,不断改善生态环境。大气污染防治是海南省6项环境专项整治行动之一,而《实施计划》是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3年治理的依据。”邓小刚表示。

加强信息公开 倡导全民参与

生态环境属于公共利益范畴,每一位公民既是良好生态环境的受益者,又是污染的受害者,也可能是污染的制造者。唯有“共治”才能“共享”,唯有全社会共同参与保护环境,才能真正共同享有良好的生态环境。

为倡导全民参与环境保护,《实施计划》提出,在政府办公区、旅游风景

区及地方门户网站发布地区空气质量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定期发布城市空气质量状况、应急预案、重点企业污染物排放状况、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等信息;公布淘汰落后产能项目名单,公布重大产业调整目录和能源结构调整项目;涉及群众利益的建设项目,要充分听取公众意见。

“对偷排偷放、非法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非法丢弃或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超标排放且整改不到位等环境违法行为,对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违反‘三同时’制度的建设项目,除执法部门依法从严从重查处外,还将建立排污超标企业黑名单,并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这是《实施计划》中的一大亮点。”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污防处有关负责人表示。

同时,为增强社会公众参与保护环境的积极性,2016年6月,海南省生态环保厅将联合省财政厅建立有奖举报制度,制定实施《海南省环境污染行为举报奖励管理办法》,鼓励社会组织和公众监督举报企业偷排偷放、城市不文明施工、车辆“冒黑烟”、渣土运输车辆遗撒、秸秆露天焚烧、非法熏烤槟榔等环境违法行为,营造全民参与、社会共治的大格局。

海口、三亚、儋州将于2016年同期建立地区环境污染有奖举报制度,其他市、县(开发区)2016年10月前完成建立。”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有关负责人透露。

本报记者李苑5月23日南京报道《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今天上午提请江苏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记者注意到,《条例(草案)》中明确,将对湿地实行分级保护,名录管理,建立湿地生态红线制度等。今后,江苏省的湿地保护工作将“有法可依”。

江苏湿地面积达282.2万公顷,湿地率居全国各省之首

根据2009年全国第二次湿地资源调查结果,江苏省湿地面积达282.2万公顷,约占全省面积的1/4,总面积居全国第六位,湿地率居全国各省之首。这些湿地是维护区域生态安全,保障全省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自然资源。

近年来,江苏省湿地保护逐步发展,大丰麋鹿、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列入国际重要湿地名录,太湖、洪泽湖、石臼湖、高邮湖、盐城滨海湿地等5处湿地列入国家重要湿地,全省沿海滩涂湿地为亚洲最大规模同类湿地。湿地中,国家重要保护或珍稀濒危鸟类繁多,有丹顶鹤等国家Ⅰ级保护鸟类9种、黑脸琵鹭等国家Ⅱ级保护鸟类65种。

虽然全省自然湿地保护率达43.8%,但是,江苏省湿地资源整体上仍呈面积逐步减少、生态质量逐步降低、生态功能逐步减弱等不良趋势,湿地保护管理能力薄弱,不能满足湿地保护形势和任务需求。迄今全国已有21个省(市、自治区)实施了湿地保护地方性法规,苏州、南京也已实施地方性湿地保护条例,但江苏的省级湿地条例仍未出台,湿地保护缺乏有效的法规支撑。

成立湿地保护专家委员会,科学划定并严守湿地生态红线

为形成有效的湿地保护管理体制和机制,《条例(草案)》第8条规定省人民政府成立湿地保护专家委员会,湿地保护专家委员会由湿地保护相关专家组成,对湿地保护与利用活动提供决策咨询和评审意见。例如省级重要湿地名录及其调整由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经湿地保护专家委员会论证,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条例(草案)》对各级人民政府湿地保护管理的责任做了较为明确的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湿地保护工作,将湿地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湿地保护负总责,建立湿地生态红线制度,科学划定并严守湿地生态红线,确保湿地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并采取保护措施,提升湿地质量,改善湿地生态功能……”

实行分级管理,针对性保护,避免“一刀切”

《条例(草案)》提出,对湿地分级保护,将湿地划分为国家重要湿地、省级重要湿地、市级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根据不同湿地具体情况进行分析,实行分级管理,开展针对性的保护,避免管理上的“一刀切”。

根据江苏湿地资源自然状况和保护管理需求,在《条例(草案)》第十九条

江苏将出台首个湿地保护条例

拟建立湿地生态红线制度

中还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采取设立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等方式加强湿地保护”,逐步构建多种保护形式相结合的全省湿地保护体系。

定期向社会公布全省湿地资源调查结果,禁止在湿地内从事8种活动

除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禁止在湿地内从事8种活动,包括开(围)垦、填埋湿地;挖砂、取土、开矿、挖塘、烧荒;引进外来物种或者放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以及鱼类洄游通道;猎捕野生动物、捡拾鸟卵或者采集野生植物;捕捞鱼类或者其他水生生物;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倾倒、堆放固体废物,排放未经处理达标的污水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8种行为。违反以上规定的,可处以10万元以下罚款。

《条例(草案)》还规定了全省湿地资源调查每10年进行一次,省级重要湿地评估每5年进行一次。检测和评估后,定期向社会发布结果。

对于湿地资源合理利用、湿地生态补偿机制、禁止性规定和法律责任等,《条例(草案)》中也作了明确规定。

贵州省《关于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意见》出台 六大原则推进依法行政

本报讯 贵州省日前制定出台了《关于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就全省环境保护系统文明执法提出明确要求。

贵州省环境保护厅有关负责人介绍,《意见》明确的全省环保系统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基本原则包括:合法行政、公平合理、程序正当、高效便民、信赖保护、权责一致六大原则,以此为基准,不断推进全省环保系统依法行政。

《意见》对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4个方面主要任务进行了细化,并逐一明确。《意见》提出,各级环保行政机关及其委托执法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在建立完善行政执法

内部责任体系基础上,要形成一级抓一级、逐级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同时强化试点示范,在9个市、州所在地中心城区(市)和仁怀市、威宁县深入开展规范执法试点工作。

此外,利用两年左右时间,重点推进执法主体建设、执法制度建设、执法监督体系建设、执法基础设施建设等,提升依法履职的能力和群众满意度,促进环境行政执法手段现代化,实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积极探索和总结环境行政执法领域可复制的好经验,突出试点示范带动作用,促进贵州省环保系统行政执法工作持续向好。

岳植行

环境资源法学专家评估新环保法实施情况

公众对新法实施效果总体满意

本报讯 新环保法实施一年多,成效到底如何?中国政法大学环境资源法研究所联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山东大学法学院、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北京农学院文法学院的环境资源法学专家,组成了“新环保法实施情况评估课题组”,对新环保法在2015年全年的实施情况进行了评估。这一独立开展的第三方评估的结果日前以《新环保法实施情况评估报告》的形式在京发布。

评估报告认为,一年来,新法实施效果明显,各项主要环境管理制度和重要法律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和遵守,环境治理成效明显,公众对新法的实施效果总体比较满意。同时,评估报告也指出了新环保法实施面临的问题和挑战,其中包括经济下行的压力可能会导致一些地方放松监管、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的途径和方式不足等。

据了解,此次评估主要是对新环保法中的重要法律制度和措施,特别是新规定的一些制度和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同时对新法的主要义务主体——企业的守法情况进行了评估,并

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宣传贯彻新环保法的情况进行了总结概括。

课题组组长、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王灿发告诉记者,从评估情况看,全社会的环境法律意识在增强,严重违法违法行为得到遏制,企业遵守环保法越来越有自觉性。

2015年,新环保法的推进实施取得了很好的效果,但是,在经济下行压力之下,同样面临不小的挑战和问题。

评估报告指出,“保护优先”与保增长的矛盾和冲突仍然突出,一些配套法规出台迟缓影响相关法律制度实施,环境执法能力建设滞后成为环境法治建设短板并影响新环保法的实施效果,政府部门之间缺乏协调配合和信息共享限制了法律实施成效,同时还有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的途径和方式不足等问题。

评估报告建议,应进一步健全环保督察问责规范,让地方党委、政府真正落实环境保护责任;制定具体办法,明确完善督察问责的对象、范围、条件、程序、责任承担方式等规定。

刘晓星

枣庄重拳整治燃煤锅炉

2018年底前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

本报见习记者王文硕 通讯员王加丞枣庄报道“利用3年的时间,对全市的燃煤锅炉进行综合整治,重点治理额定蒸发量在10蒸吨/小时(含)以上蒸汽锅炉、额定功率在7MW(含)以上热水锅炉、额定功率在7200KW(含)以上有机热载体燃煤锅炉,力争到2018年底前,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这是记者日前从山东省枣庄市政府了解到的。

根据日前下发《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市燃煤锅炉综合整治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枣庄将通过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拆除取缔等措施,对全市城区及周边、乡镇(街道)驻地和各类工业园区内的燃煤锅炉进行综合整治,今年全市共有157台燃煤锅炉列入整治计划。预计到2016年底前,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的40%;到2017年底前,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的80%;到2018年底前,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

减少散煤使用,以电、气代煤

目前,大气污染问题很大程度上来自于煤的燃烧。记者发现,《通知》中要求,全市用高效环保锅炉替代置换燃煤锅炉,镇驻地及热负荷相对集中的工业聚集区,可引进有实力的专业化大型企业集团,采用BOO、BT、BOT等服务外包模式,建设运行效率高,达到山东省超低排放标准的大型煤粉高效锅炉,“微煤雾化”锅炉,或者推广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替代部分燃煤锅炉。

其中,在“煤改气”方面,枣庄市已经实施了一系列措施并取得明显成效,城区天然气管网和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可自主选择替代方式;天然气管网和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管网覆盖不到的区域,优先发展天然气管网;无管网区域,燃煤锅炉可实施空气热泵采暖、太阳能等清洁能源改造。同时,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对燃煤锅炉改造给予补助,按照时间节点对完成改造的锅炉分别给予5万元/蒸吨、3万元/蒸吨、1万元/蒸吨补助。

在减少散煤使用方面,《通知》要求全市提升集中供热能力,对不符合改造条件的燃煤锅炉进行拆除,加快发展热电联产。

此外,枣庄市将浴池类燃煤锅炉作为突破口,把热水从“自产品”变“商品”,由过去一家一户烧水自用改为集中供应热水,付费购买,可谓推广集中供热、减少散煤使用的一个成功探索。

围绕燃煤锅炉的节能环保改造,《通知》要求对集中供热管网暂时不能覆盖、有用热刚性需求并具备条件的分散燃煤锅炉,通过安装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开展低氮燃烧技术改造等方式,实现污染物全面达标排放。

保证燃煤品质也是从源头减轻燃煤污染的有效措施。《通知》要求燃煤锅炉使用单位所用煤炭质量指标要符合要求(全硫≤0.8%,灰分≤20%),每两年对燃煤锅炉进行一次能效测试。建立煤炭购买台账,载明煤炭购买数量、购买渠道及煤质检测信息,并保留

两年。20蒸吨及以上在用和新建的燃煤锅炉要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并与市、区两级环保部门联网。

限期治理,完善奖惩考核机制

为明确目标责任,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通知》要求各区(市)政府加大资金筹措力度,落实资金政策。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为主”的原则,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筹资治理机制。燃煤锅炉产权所有单位作为锅炉改造投入主体,各区(市)财政、环保部



图为工人在对燃煤锅炉进行拆除。 王新胜 王文硕摄